

进贤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乡镇推荐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0〕3号）相关要求，为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进贤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逐步建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高效集约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严守底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数量红线，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发展基础。

2. 规划引领，集约利用。按照国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等多规衔接要求，立足现有土地资源，综合运用各大政策工具，按照“控制总量、优用增量、盘活存量、用活流量”和

项目资金平衡的要求，科学合理重构用地布局，稳步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3.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在摸清土地资源家底的基础上，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产业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科学分析资源的开发适宜性和开发潜力，积极探索符合各村自身条件和需求的整治模式。根据区位结构、自然条件、区域性发展方向、后续土地利用诉求等因素，合理安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分区域、分类型有序推进，防止急功近利、大拆大建。

4. 政府主导，尊重民意。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选择一个乡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具有较强的担当精神和干事创业能力；村委班子团结，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群众基础好社会稳定的乡镇试点，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主体地位，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收益权，全面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确保村集体利益和农民利益不受损且有增加，实现成果多方共享、多方共赢。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区域整治、全要素保障”的要求，各部门要将涉农涉村项目优先安排全域整治项目区，优化农村生态、农

业生产、建设空间布局，全要素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集中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新农村和产业发展用地进行集约精准保障，助力乡村振兴。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潜力资源调查。项目试点乡镇要以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结合三调数据）为基础，全面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宅改拆后利用、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耕地质量提升等适宜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潜力面积、区域分布情况等基础信息，同步调查村、群众的工作意愿和需求情况，将调查情况报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初审后报县领导小组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立项、备案。

（二）科学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按照多规融合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要求，根据村土地利用实际和目标需求，合理规划农业生产、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功能区，切实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保障农村农民建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农业设施用地，统筹安排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三）开展农用地整治。结合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土地确权登记以及村民意愿，开展各类农用地整治工作。统筹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

源开发，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在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的同时，增加耕地面积，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发展现代农业。

（四）大力实施建设用地整治。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村庄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各项用地需求。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加大废弃宅基地、空闲地、工矿废弃地、地质灾害搬迁点等建设用地复垦力度，解决建设用地碎片化问题，增加用地和空间指标来源，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五）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要求，在坚持生态保护的基础上，优化调整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布局。结合宅改和美丽乡村建设，整合各类项目实施和政策资源，打造生态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四、工作安排

（一）合理确定工程项目区。根据有整治意愿乡镇上报的情况，选择一个乡镇或相毗邻的部分行政村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

（二）上报工作计划。县自然资源部门对选定的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乡镇或行政村编制江西省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荐表由县政府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三）编制规划和实施方案。经省政府批复后项目要及时组织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经市级论证完善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四）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主体原则上确定为项目所在的乡镇，实施方案经省级审查后，项目业主根据实施方案中具体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分期实施”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创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模式，建立领导干部工程项目联系制度，加强对项目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项目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业主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五、加强政策支持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中新增耕地、旱改水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指标政策沿用《关于调整进贤县土地开发、“旱改水”等项目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进府办字〔2016〕188号）相关规定。同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增加以下奖励：

（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验收后，以项目为单位，按省政府奖励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 奖励项目所在乡镇。

（二）其他资金奖励。列入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在工程实施方案经省审查通过后给予项目所在的镇 万元、所在的行政村 万元的资金奖励 。

六、保障机制

（一）建立工作机构。成立进贤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项目所在乡镇要成立项目指挥部，加强工作谋划和实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立项、验收、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工程指导、报部备案入库并配合领导小组做好项目立项、验收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合作招商项目引进推介，指导土地流转，为地力培肥和后期管护提供技术指导，县林业局做好绿化造林规划审查和指导。县水务局负责项目水利设施、水土保持等技术指导和监管工作。县环保局负责审核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实施中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检查、指导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项

目资金筹措、预算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三）加强资金保障。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载体，整合土地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农田水利、危旧房改造、平原绿化、电力、通讯、燃气等相关涉农、涉地项目资金整合集中使用。

（四）加强督查考核。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情况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不定期的专项督查，对履行职责不认真、工作进展缓慢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